本縣107學年度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不足額申請表

一、學校名稱：○○國小

二、本府核定每週減授課節數： 節

三、學校每週實際支用節數： 節

**四、****107學年度實際鐘點費不足額： 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核定數(A) | 實支數(B) | 不足額(C=A-B) |
| 第1期核定經費 |  |  |  |
| 第2期核定經費 |  |  |  |
| 第1期和第2期經費合計 |  |  |  |
| 鐘點費不足額申請經費 |  |
| 備註： |
| **本表核章後，請先傳真至8462776並撥電話8462860#237確認是否傳送成功，紙本可後送教育處學管科。** |

承辦人: 主任: 會計: 校長: